

被收集、被共享、被利用——

## 谁动了我的网络痕迹？

近日，爱奇艺在“超前点播案”败诉后，又被指“侵犯隐私”：在案件庭审中提交了原告用户吴先生的观影记录，被当事人公开质疑。

观影记录、打车轨迹、搜索记录、购物清单……人们在网络空间的活动越来越频繁，每一次屏幕停留、指尖操作，都会被存储为数据形态的“痕迹”。浩如烟海的“网络痕迹”关系用户个人隐私，究竟该如何保护？

## 谁在利用我的“网络记录”？

“他们在庭审中把我的观影记录拿出来了，近百页，感觉隐私被侵犯。”原告吴先生日前在其个人微博平台发文质疑。

对此，爱奇艺官方微博回应称，在“超前点播”一案中提交的所有信息，都是根据相关法规和诉讼需要，并且申请了不公开质证，以确保信息不会流向第三方。

记者联系到本案当事人吴先生。他认为，平台在收集、查看、使用个人信息上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如果没有公安机关、法院的调查令，也没有我的同意，这就是侵权。”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表示，个人观影记录是公民个人信息，包含个人喜好、行动信息、行为轨迹等，能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实际上，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都有同样的被侵权经历。杭州市民张女士表示，自己曾在某婚恋平台上浏览过，随后就收到了不同平台、机构的推销短信。让张女士无法释怀的是

只因自己“浏览”过这一动作，就变成一些企业精准营销的对象。

记者查阅各大投诉平台，发现不少用户质疑一些网络平台收集“网络痕迹”个性推送。部分用户投诉显示，在婚恋、借贷等平台上，只要有浏览记录，很快就会收到推销电话。

2019年曾有科技自媒体针对某新闻App做过测试，发现个性化推送背后，可能是对包括用户订阅频道、标签等应用内数据，以及用户通过社交账号登录、用户浏览器书签等应用外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 过度收集“网络痕迹”涉嫌侵权

“网络痕迹”又被称为“数字脚印”，指的是用户在互联网空间活动后留下的行为记录，既有公开的帖文、状态等，也有被本地或云端服务器记录的数据。与个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等隐私信息不同，很多“网络痕迹”会被收集进行商业利用。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一些互联网大企业较为规范的通行做法是，将信息脱敏后分发给人工智能算法，最后形成用户的偏好分析，达到精准推送的商业目的。

记者查阅多个流行App的用户隐私协议相关条款发现，几乎无一例外都提及将对收集的部分信息进行商业利用，多数情况用于用户个性化服务、推送信息和广告等。从协议授权到商业利用，使用用户“网络痕迹”的过程存在侵权之嫌和安全风险。

——不同意就别用，App隐私协议成为霸王条款。不少用户有过这样的体验，新下载的App不授权即等于不可用，授权收集信息成了前置条件。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一些App的开发商，直接将用户授权

其收集、查看、使用所有在App上的行为记录作为正常使用App的前置条件，有霸王条款之嫌。

——二次转移，“网络痕迹”面临多元共享。“为何我在这个平台浏览的痕迹会成为另外一个平台的推送线索？”细读一些平台的隐私协议不难发现，部分平台规定用户行为数据可以进行有条件共享和传输。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徐超认为，被共享的数据到底用到什么程度，有没有被妥善保管，这些问题没有明确标准，可能存在过度收集、二次转手、服务器被攻击等风险。

——个人行为数据有商业价值，用户却没有财产权益。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甘海滨认为，大部分互联网平台约定

网络账号用户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平台账号的使用权也可被视为虚拟财产。随着行为数据使用量的增加，行为数据会越来越具有价值。

## 如何规制“掌管钥匙的人”？

甘海滨认为，网络平台是“掌管钥匙的人”，用户隐私权相关条款都有利于公司商业使用，必须明确互联网企业商业使用和数据保护的边界。

高艳东认为，数据收集主体只要有商业用途的，一定要遵循正当、合法、必要、同意四大原则，收集信息的范围等应恪守最低限度。

针对用户“网络痕迹”，高艳东建议，可以将数据分类保护和管理。一是严格保护敏感“痕迹”，例如行踪轨迹等信息；二是协商使用一般信息，用户同意授权，经去标识化处理后，平台可以据此提供个性化推送和服务。

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现实中，由于用户个人难以举证等原因，面对平台、开发者过度收集、使用“网络痕迹”行为维权困难，应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门立法。

网络安全专家表示，企业应自觉规范信息安全保护，对信息做必要的脱敏、加密等技术处理，特别是在数据传输、共享过程中利用“同态加密”等技术，对用户“网络痕迹”妥善保护。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监督手段，查处“手拿钥匙”的平台滥用数据信息等违法行为。

(据新华社)



新华社发

## 砍头息穿上花马甲，网贷变形记怎么破？

网络上动动手指，验证一下身份，就能轻松借到钱……相对传统借贷，网络借贷因审核周期短、放款流程简单而受到借款者青睐。随着网贷平台整治不断深入，该行业风险持续得到缓释。但记者调查发现，仍有网贷平台玩起了巧立名目

的“变形记”，对借款者“雁过拔毛”，亟须引起警惕。

## 雁过拔毛、巧立名目 借款人防不胜防

“一共只借1500元的钱，却花了720元买会员，利息还得另算，太坑了！”来自江苏无锡的周女士1月份在同程旅行App上借了1500元，借款时系统弹出一个“乐活会员”开通界面，费

用一栏写着“60元月/年卡”。

“必须开会员才能借钱，当时以为会员总值60元，没想到是每个月付60元的年卡，最终借了3次钱，开3次会员，花了3份钱。”周女士说，由于当时急用钱，没有认真看条款，导致现在即使还清贷款，还要继续交会员费。

来自成都的小梅的困惑则是借的钱总是不能足额到账。由于此前毕业旅行“经费”紧张，小梅在某第三方信贷推荐平台上找到了指上旅行App，“当时平台上写的是借3000元，分三期还，最后只需还3090元”。

“到手时傻眼了，只有2096元，App客服告诉我扣掉的904元用来给我买违约保险。后来我仔细一看三期还款时间一共1个月，每期10天。粗算下来借款年利率超过300%。”小梅说。

来自上海的小谢也有类似经历。2019年以来，他多次在小花旅行App上借款，几乎每次都要求购买约占借款金额30%的“超值厦门五日游”旅游代金券。“例如，前期借3000元，买了900元的券，实际到账只有2100元。”

记者了解到，随着监管趋严，如今各个网贷平台套路越来越隐蔽。除了会员费、违约保险、旅游券，还有以管理费、服务费等各种名义扣除借款人的费用。

## “挖窟窿”“擦边球” 维权路上困难重重

借钱过程中，稍不注意就进了“坑”，但维权却不容易。

在某投诉平台，投诉同程旗下提钱游产品捆绑会员消费、变相收

取“砍头息”的帖子超过百条。但同程的官方回复却为“提钱游确实在法律法规及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收费，平台相关业务均符合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的经营”。

“借完钱才发现，平台和实际放款方不是一家公司，维权只能被‘踢皮球’。”小谢觉得，有的网贷平台精心设计好了“窟窿”，就等着借款人“往里跳”。

广东的廖女士反映，她在惠花钱App借款时被搭售多份华泰保险产品，“但给惠花钱和华泰保险打了无数次电话，双方就没一个肯退钱”。

记者发现，有的网贷平台在App条款里就埋下了推责“伏笔”：“如您与平台合作方（实际放款方）之间发生纠纷，由您与平台方自行解决”，但实际发生纠纷时，借款人想要找到放款方就很难。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方超指出，如果不能证明平台和实际放款方之间对“雁过拔毛”的收益存在分成关系，很难判定搭售属于“砍头息”或“断头贷”，相关纠纷更容易被看作搭售问题引发的合同纠纷，维权难度较大。

记者还发现，有的网贷平台为了避免被维权，频繁更换“马甲”，加大借款人维权难度。如被多位网友投诉的点点金融App就长期处在闪退无法打开状态。多位借款人表示，因为不能按时还款被迫记入征信系统，或难以保存借款和还款记录用以维权。

## 网贷平台转型 需“堵偏门、开正门”

当前，部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

机构正向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专家认为，需警惕转型中的网贷平台“搞变通”，对借贷者收“过路费”，应持续提高平台合规审慎经营能力。

新网银行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不合规、不合法网贷平台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快市场出清；同时，应当鼓励商业银行、正规消费金融公司提供更多规范、合法的互联网贷款产品，更好地满足借贷者的需求。

方超认为，在实践中，对于钻法律漏洞，利用优势地位，迫使借款方接受不公平借款条件，加重借款人负担，甚至导致实际借款成本超出法定利率上限的，金融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进行惩处或提出警示。

中央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系主任、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韩复龄建议，应利用部分网贷平台向小贷公司转型契机，对网贷平台的互联网背景和网络技术资源基础、监管系统对接等方面设置更严格准入门槛，使其真正满足非现场监管要求。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傅蔚冈指出，当下不少借款人在被“雁过拔毛”后遭遇维权难，主要原因在于对平台的股东、出借方与自身之间的权责不够清晰。网贷平台在借贷时应向借款人进行“强提醒”，明确各方权利和职责，进行合规审慎经营。

“应加强金融消费者的教育力度，帮助其养成审慎的习惯；平台在设置所谓增值服务时需以醒目的方式提醒借款人，不得将捆绑商品或服务作为默示同意的选项给借款人下套。”方超强调。

(据新华社)



新华社发

## 关于宝鸡市普通干线公路隧道提质升级工程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经陕西省公路局批准，宝鸡公路管理局对G310线K1344+500-K1386+056段太宁隧道、李家山隧道、韩家山隧道、坪头隧道、堡子梁隧道、马宗山隧道、老柴窝隧道进行提质升级工程施工，为保障施工安全和公路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有关规定，决定对施工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管制时间

2020年6月20日8时起至2020年9月20日24时止。

## 二、管制措施

施工路段实行单幅限时交替通行，禁止三轴(含)以上货运车辆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其他车辆限速5公里/小时通行。

## 三、绕行线路

西行车辆可通过宝鸡西高速

入口上宝天高速行至东岔出口进入G310线通行；东行车辆可通过东岔高速入口上宝天高速行至宝鸡西出口进入G310线通行。

请过往司乘人员服从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注意沿线交通指挥标志，谨慎驾驶。

特此通告

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局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 王彬丢失身份证，号码为：61032219720824032X。
- \* 尉欣怡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0610255686。
- \* 宝鸡市金台区欣欣美酱肉店丢失营业执照副本，号码为：92610303MA6XF6KU9X。
- \* 宝鸡市金台区智选邻里商店丢失开户许可证，号码为：J7930006171801。

## 广福疏通

专业疏通管道，清淘窖井，化粪池污物  
疏通专利号：ZL2009 2 0032268.8  
电话：3390767 2842888 联系人：张辉

- \* 刘阳丢失残疾证，号码为：61030219860207401562。
- \* 宝鸡市凌云车辆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丢失营业执照副本，号码为：91610301067937471P。
- \* 宝鸡市凌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丢失营业执照副本，号码为：9161030107273563158。
- \*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常兴镇石莲寺村村民委员会丢失开户许可证，号码为：J7935000780601。

公署服务热线：3273352  
专栏 法律顾问：吴晋平律师 13309174321